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024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934716_11310244800_1_4934716_11310244800_1.pdf、
4934716_11310244800_1_4934716_11310244800_2.odt)
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1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



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

部長 潘文忠